

稅務新聞 106-0627

- 一、 40%稅率案件 占比逐年降。
- 二、 834 億元 去年土增稅收縮水。
- 三、 房地合一稅 賠錢賣屋也要報。
- 四、 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五、 移轉列管受贈農地，追繳贈與稅。
- 六、 網路繳遺贈稅 添新管道。
- 七、 購買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得列報綜合所得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一、40%稅率案件 占比逐年降

2017-06-27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土增稅是針對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於移轉時因自然漲價所課徵的稅。根據財政部統計，依適用稅率別觀察，適用 40%稅率的一般用地是土增稅主要稅收來源，但比重逐年下降。

土增稅的應納稅額是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乘上稅率，而按土地持有年限稅率與減徵率各有不同。以自用住宅用地來看稅率為 10%，一般用地稅率則分為 20%、30%、40%。

根據財政部統計，自用住宅用地適用 10%稅率者增加，約占整體應納稅額比重 9.5%，創下 2010 年以來的新高。而觀察向來為土增稅主要稅收來源，即適用稅率 40%的一般用地，其比重逐年下降，從近八年來的高點 67.7%，滑落至去年的 50%。觀察其他一般用地稅源比重則有所提升，去年適用 20%、30%者分別占 26.1%、14.3%，適用 30%稅率的稅源，占應納稅額比重也創下七年來新高。

【2017/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834 億元 去年土增稅收縮水

2017-06-27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土增稅去（2016）年稅收 834 億元，占全國比重 3.8%，創近七年新低。觀察全國七大生活圈，以花東、北北基宜減少最多約四成。

財政部統計處剖析，去年土增稅應納稅額的移轉原因以買賣占八成最多，其次為贈與約 12.9%。同時，若進一步來看，國內不含繼承的土地移轉共 100.9 萬筆，其中以買賣占比最大約達六成，農地移轉與贈與居次各別約占一成三。

官員表示，與 2009 年相比，由於隨著遺贈稅率降為單一稅率，土地贈與筆數在七年之間占比拉高 3.8 個百分點，農地移轉也提升 3.1 個百分點。而買賣筆數受到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以及房地合一實施前、後效應的影響，呈現先升後降。

以全國七大生活圈來看，去年土地買賣筆數以北北基宜最多達 15.8 萬件，桃竹苗居次為 12.9 萬件，第三則是中彰投約 11.5 萬件。觀察近年土地買賣筆數降幅，以花東衰退最為明顯達到 41%、北北基宜為 39.3%，而中彰投也減少 37.9%以及桃竹苗衰退 34.9%。

近年土增稅實徵稅額占全國稅收介於 3.6%~5.8%，以 2013 年~2015 年均達千億元最佳。但去年稅收占全國比重 3.8%，創下 2010 年以來新低；土地移轉筆數去年 100.9 萬筆，相較 2013 年的高點 150.4 萬件減少約 50 萬件，減幅達到 33%。

由於 2016 年 1 月開始實施房地合一，很多不動產交易趕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交易，觀察全國各縣市土增稅，12 月也會是歷來稅收最高的月份，導致 2016

年上半年移轉件數大幅減少，土增稅也隨之降低，所以在去年比較基期偏低之下，今年成長幅度比較大。今年交易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增加，顯示房市回到實施房地合一前較正常的水準。今年前五月土增稅件數為 24 萬件、金額為 382 億元，已接近 2015 年水準，約為 28 萬件、407 億元。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房地合一稅 賠錢賣屋也要報

2017-06-27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26）日表示，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地，不論交易為有所得或損失，及有無應納稅額，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民眾辦理申報時，應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自行檢視申報內容，以免違反規定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房地合一新制自去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不過，台北國稅局近來發現不少屬於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地交易，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為交易損失，致未辦理申報，恐遭補稅及處以罰鍰，昨日特別提出說明。

台北國稅局強調，個人交易適用新制的房地，不論交易為有所得或損失，以及有無應納稅額，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按規定，個人如已依規定辦理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所得稅額，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個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則處以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核定如有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除依法核定補稅發單外，並按應補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惟前開行為罰及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

【2017/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否則仍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復查決定，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實務上常發現納稅義務人誤認提起訴願，其稅款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繳納，以致行政執行分署就其欠稅強制執行時，驚慌錯愕不已。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公司因漏報 104 年度其他收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不服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惟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遭移送強制執行。嗣甲公司主張該筆稅款已依法提起訴願，應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經該局委婉說明，甲公司始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該局乃依法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需依法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價值之財產作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更新日期：106-06-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移轉列管受贈農地，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本轄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將名下農地贈與自己的 2 個兒子，各持分 1/2，經國稅局核定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日起受列管 5 年。其中 1 子欲於該列管 5 年期間內，贈與其受贈的持分農地，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受贈農地或僅就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該所進一步表示，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予兒子 2 人共有時，案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贈與稅後，受贈人於 5 年列管期間將其受贈的農地贈與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如要受贈人已就出售部分分割或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國稅局得僅就其受贈持分的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怡如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6

更新日期：106-06-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網路繳遺贈稅 添新管道

2017-06-27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昨(26)日表示，7月1日起，民眾可使用健保卡及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遺贈稅，遺贈稅網路申報更便利。

另外，繳稅管道也增加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

目前民眾只能使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辦理遺產稅、贈與稅網路申報，財政部日前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開放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金融憑證進行網路申報，並可用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

南區國稅局統計，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轄區健保卡新增註冊數量高達5萬7,980件，以健保卡向該局申辦綜合所得稅案件超過11萬件。顯見以健保卡報稅普及性很高，所以遺贈稅在增加健保卡網路申報與晶片金融卡繳稅管道後，勢必增加民眾使用網路申報意願。

【2017/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購買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得列報綜合所得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以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該局說明，考量取得房屋使用權者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者之租稅公平，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之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房屋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當年實際支付的利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在不超過 30 萬元限度內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如因貸款銀行變動，則僅得就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並於申報時檢附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購買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請留意相關借款利息扣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